

合同编号：XJX20240802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九小学耗材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九小学科技造物空间站耗材采购

采购单位：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九小学

供货单位：鄂尔多斯市硕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JX20240802

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九小学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硕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九小学科技造物空间站耗材购买充分协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3D 打印耗材	PLA	50	套	198	9900
2	激光切割耗材	其他	50	套	115	5750
合计						15650

(二)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四)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

二、合同金额（含运输、安装、拆除、调试、税金）

(一)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650 元，大写：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二)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甲方对公账户一次性付清。

四、交货安装及质保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及质量

(一)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六、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供货方选择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甲方通知乙方,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 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八、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15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约定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每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二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负责人：

鄂明

经办人：石煜新



供应商法人代表：

冯

电话：15247388777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